2021年度宁波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指标评价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公司治理 | 治理结构 |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有效的得 3 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基本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 |
| 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不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存在瑕疵的得 0 分。 |
| 履责情况 | 每年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公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科学、高效运作的得 3 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基本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基本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 1-2 分； |
| 不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 0 分。 |
| 制度建设 | 运营体系 | 具有完善的公司价值准则、规则和实施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度、清晰的决策权限； 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并完全参照执行的得 3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公司价值准则、规则和实施体系较为完善；责任制度、决策权限较为严格清晰；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设置不完善；执行情况不全面的得 1-2 分； |
| 公司未能有明确的价值准则、规则和实施体系；未设置责任制度和决策权限；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不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 0 分。 |
| 内控制度 |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 3分； | 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建立相对完整，或基本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 1-2 分； |
| 未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或未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 0 分。 |
| 部门设置 | 部门构成 | 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岗，部门及岗位不存在职责交叉情况的得 3 分； | 部门架构、岗位职责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3 |
| 部门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部门及岗位存在一定程度职责交叉情况的得 1-2 分； |
| 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够合理，未设置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交叉较为严重的得 0 分。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人员结构 | 人员配备 | 员工数量 20 人及以上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对各类业务的开展实现有效支撑的得 3 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劳动人事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员工数量 10 人（含）至 20 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 2 分； |
| 员工数量 5 人（含）至 10 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 1 分； |
| 员工数量不足 5 人或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 0 分。 |
| 管理团队配备 |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达100%的得 2 分； | 劳动人事文件及学历或培训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2 |
| 占比 70%（含）至 100%的得 1 分； |
| 占比不足 70%的得 0 分。 |
| 风险控制 | 业务操作 | 商业保理业务操作规程科学严谨，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 4 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进行现场检查。 | 4 |
| 商业保理业务操作规程较为合理，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但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 2-3 分； |
| 未建立商业保理业务操作规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执行情况较差，未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得 0 分。 |
| 商业保理资产分类 | 制定了审慎规范的商业保理资产分类制度，能够根据商业保理资产分类标准及时准确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连续、稳定的得 4 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业务、财务台账，进行现场检查。 | 4 |
| 制定了商业保理资产分类标准，能够根据分类标准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相对连续、稳定的得 2-3 分； |
| 未制定明确的商业保理资产分类制度，或未能按照商业保理资产分类制度认定业务风险类别，或分类结果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得 0 分。 |
| 客户信用 | 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3 分； | 相关会议、制度文件，业务、财务台账，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建立客户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部分制度在可操作性上存在瑕疵， 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1-2 分； |
| 未建立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不具备可操作性，执行情况较差的得 0 分。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风险控制 | 登记制度 | 商业保理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 3 分； | 制度文件，相关登记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 3 |
| 商业保理业务未能完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 1-2 分； |
| 大部分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 0 分。 |
| 业务运行与财务情况 | 监管系统 | 管理系统 |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2 分； |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2 |
|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但各项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1分； |
| 未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0 分。 |
| 资产情况 |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金实缴比例达到 100%（含）得 3分； | 应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具体金额；未说明，此项得 0 分。 | 3 |
| 注册资本金实缴比例70%以上得 2分； |
| 注册资本金实缴比例小于70% 得 0 分。 |
| 总资产规模 | 期末总资产大于20亿（含）得5分； | 应说明公司期末总资产余额；财务审计报告等。 | 5 |
| 期末总资产10亿（含）至20亿得4分； |
| 期末总资产2亿（含）至10亿得3分； |
| 期末总资产1亿（含）至2亿得2分； |
| 期末总资产5000万（含）至1亿得1分； |
| 期末总资产小于5000万元得0分。 |
| 业务开展情况 | 杠杆倍数 | 期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3 （含）至8倍，得3分； | 应说明风险资产和净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 3 |
| 期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8（含）至10倍，得2分； |
| 期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小于3倍，得1分； |
| 期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大于10倍（含），得0分。 |
| 主营业务比重 | 期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80% （含）以上得5分； | 应说明主营业务情况；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下同）。 | 5 |
| 期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70% （含）至80%得3分； |
| 期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60% （含）至70%得1分； |
| 期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小于资产总额的60% （含）得0分。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业务运行与财务情况 | 业务开展情况 | 累放规模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大于20亿（含）得5分； | 应说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情况；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 5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10亿（含）至20亿得4分；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2亿（含）至10亿得3分；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1亿（含）至2亿得2分；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5000万（含）至1亿得1分；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小于5000万得0分。 |
| 服务小微三农 | 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大于50户（含）得4分； | 应说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户 数）：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 4 |
| 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20（含）至50户得3分； |
| 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10（含）至20户得2分； |
| 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1（含）至10户得1分； |
| 未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得0分。 |
| 业务增长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含）及以上，得3分。 | 应说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情况；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 3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含）至10% （或检查年度的上一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为0且检查年度开展业务的）得2分。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得1分。 |
| 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未增长，得0分。 |
| 资产质量 | 不良资产率 | 期末不良资产率小于1% （含）得4分； | 应说明公司不良资产（ 逾期 90 天以上）情况及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台账、财务数据等。 | 4 |
| 期末不良资产率1%至2% （含）得3分； |
| 期末不良资产率2%至3% （含）得2分； |
| 期末不良资产率3%至5% （含）得1分； |
| 期末不良资产率大于5%得0分。 |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0% （含）得3分； | 应说明资产收益情况（净利润、净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 3 |
| 净资产收益率5% （含）至10%得2分； |
| 净资产收益率1% （含）至5%得1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小于1% 得0分。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经营合规与信用管理 | 监管配合 | 数据报送 | 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及相关重大事项、报备相关注册登记事项， 在报备过程中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的情况得 6 分； | 数据填报系统情况。 | 6 |
| 未能及时完整的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在报备过程中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的情况得 3 分； |
| 不配合监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得 0 分。 |
| 落实监管要求 | 是否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监管工作； | 根据配合监管工作情况得分0-4 分。 | 4 |
| 是否积极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违规问题，缓释相关风险。 | 根据配合监管工作情况得分0-4 分。 | 4 |
| 监管指标 | 集中度 |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的，得4分； | 应说明业务开展情况；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 4 |
|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的，得0分。 |
| 关联度 | 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的，得4分； | 应说明业务开展情况；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 4 |
| 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的，得0分。 |
| 经营合规与信用管理 | 经营场所 | 办公人员 | 在本市有实际经营场所且有长期办公人员的得 3 分； | 应说明公司注册地址、实际经营 场所地址、场所照片等。 | 3 |
| 在本市有实际经营场所但无长期办公人员的得 1-2 分； |
| 在本市无实际经营场所且无办公人员的得 0 分。 |
| 员工培训 | 员工发展 | 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的得1分； | 员工培训制度相关文件及执行情况， 进行现场检查。 | 1 |
| 未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未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的得0分。 |
| 投诉争议 | 客户投诉 | 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及时妥善处理争议得3分； |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投诉档案，进行现场检查。 | 3 |
| 建立较为高效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比较完善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快速的妥善处理争议2分； |
| 仅建立了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和投诉处理程序，处理投诉争议效果一般得1分 |
| 未建立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及投诉处理程序，不能快速妥善处理争议得0分。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调整项目 | 减分项 | A | 同一年度内发生有责投诉达到三次及以上； | 根据情节轻重扣 5-10 分。 |
| B | 面向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存在风险揭示不足、融资金额、费用收取等关键合同条款内容不明晰等问题； | 根据情节轻重扣 5-10 分。 |
| C | 从融资放款本金中预先扣除保证金、服务费等各类费用，而且未向客户充分说明并取得客户书面同意，或者将预先扣除部分纳入融资放款本金，并计息收费； | 根据情节轻重扣 5-10 分。 |
| D | 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
| E | 公司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
| F | 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
| G | 未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应收租赁款项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
| H |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分。 |
| I | 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
| J | 检查年度控股股东发生重大违规、失信或风险事项，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
| K |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监管制度的经营行为。 |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
| 禁止性项目 | 违规行为 | A | 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根据情节轻重每项扣除10-20分，直至“一票否决”。 |
| B | 超过3次（含）未按规定报送数据信息； |
| C | 存在未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报告或备案情况； |
| D | 存在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应经核准方可办理的变更事项情况； |
| E |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
| F | 期末存在不良率畸高、严重资不抵债等情形，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
| G | 无正当理由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额（年度发生额或期末余额在0.5亿元以上）划转资金； |
| H | 存在商业保理标的资产不合规或者存在“权属不清晰”等违规行为； |
| I | 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 J | 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主要资产被査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 K | 风险资产（按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超过净资产总额10 倍； |
| L |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空壳”商业保理公司； |
| M | 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经营行为。 |
| 评价要求 | 指标名称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 指标分值 |
| 禁止性项目 |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A | （涉嫌）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实行“一票否决”，违法违规行为取证留存后转行政执法环节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 B |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 C |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 D |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 E | 专门从事或者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业务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 F | 通过暴力、骚扰、编造虚假信息等不法手段进行账款催收； |
| G | 违规经营须经许可（备案）方可开展的业务； |
| H |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I |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J |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
| K |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 L |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失联”商业保理公司； |
| M | 其他可能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的风险事项； |
| N |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
| 调整项目 | 加分项 | A | 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得到有关部门表彰； | 3分。 |
| B | 向宁波企业发放保理融资款占检查年度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60%以上； | 5分。 |
| C | 检查年度累计上缴税金额与净资产的比值大于等于3%； | 3分。 |
| D | 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并实缴到位； | 2分。 |
| E | 特殊时期发挥积极作用，例如疫情期间为客户减免费用或延期。 | 2分。 |